

# 大朗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	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40	下属二级单位数	0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902.61	财政拨款	7,234.61		
	项目支出	112.00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6,22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做好辖区内公路运输（含出租车、公共汽车、旅游客车运输）、营业性客货运输站（场）、机动车辆维修、公路运输服务业（含物流业）、搬运装卸业、机动车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；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做好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，具体行使公路运政、公路路政、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，做好每年春运工作。</p> <p>目标2：促进我市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完善公交线网结构，持续提升我市公交服务水平，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出行需求。根据东府办[2019]24号文件精神，完成公交补贴工作，补贴资金按我镇常住人口占片区比例分担，从当年税收分成中抵扣。</p>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租赁大朗镇超限检测点场地	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各镇街应建设不少于6000平方米的公路超限检测点，我分局租用大朗资产经营公司地块作为我镇超限检测点，面积是6679.13平方米，租金12.5元/平方米/月。	1,010,000.00	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公路安全畅通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，完善治超长效机制，严格规范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行为，优化执法效能，推进我镇治超工作顺利开展。		
	公交补贴（税收分成扣款）	根据东府办[2019]24号文要求，按我镇常住人口占片区比例分担公交补贴资金。	62,200,000.00	促进我市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完善公交线网结构，持续提升我市公交服务水平，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出行需求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任务1：保障部门日常运转	按时支付办公运转业务。（如水电费、维护费等）	737,100.00	按时支付办公运转业务。（如水电费、维护费等）		
	任务2：保障职工工资福利	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	8,289,000.00	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		
	任务3：公务用车购置	购置一辆新能源车辆	110,000.00	保障分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保证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节约维修费用，按照公务用车的有关规定，购置一辆新能源车辆，用作执法用车及开展各项工作使用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交补贴金额		≤6220万元	≤6220万元
			购置车辆的费用		≤11万元	≤11万元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补助公交企业的数量	1家	1家
			春运期间每天安排值班人数	≥10人	≥10人
			租用的超限检测点面积	≥6000平方米	≥6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公交服务质量评价	良好	良好
			春运期间旅客滞留及交通事故率	≤10%	≤10%
			补贴发放的准确性	准确	准确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间	每年12月31日前	每年12月31日前
			年度运营成本亏损补贴进度完成率	≥90%	≥90%
			任务完成及时率(%)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水平	提高	提高
			提高违法车辆的管理秩序	有效	有效
			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		乘客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		使用人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